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兩岸總裁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執委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兩岸總裁經營專班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聯席學程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使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瞭解取得本學程學位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到四年為限，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必修課程為十六學分。
- 二、 選修課程為二十學分。
- 三、 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須撰寫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

第四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一、 於他校就讀碩士學位或在他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學程課程相同者可准予抵免；修讀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碩士教育學分證明者，經本學程認定後，准予抵免。惟上述兩者合計以九學分為限。
- 二、 修讀本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若經本學程入學考試錄取，入學後其修習學分最高得准予抵免十八學分。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多不超過十七學分，超修之學分須經本學程核定同意。

第六條 有關擔任本學程論文指導老師之原則為：

- 一、 本院專任教師。
- 二、 本學程任課教師，如非本院專任教師，則須與本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學生單獨指導以 8(含)人次為限，共同指導與因故更換指導教授，經執行長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論文題目修改、內容撰寫，應受指導教授指導。指導教授變更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學程核定同意。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百分比不得超過 25%。

第八條 碩士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列委員參考名單，交本學程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九條 有關本學程之學分費與學雜費調整、變更與減免，由本學程學程會議決定。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